

徐委办〔2018〕8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资助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印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

徐州京新区、新城区,市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

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

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资助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的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将《关于资助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关于资助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区域人才高地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后人才，指经批准并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以及出站工作期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项目

**第三条** 淮（徐）淮海经济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规定期限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期满

申请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

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

**第四条** 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五条 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常年接受申请，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具体要求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为准。

第六条 博士后人才在徐生活补助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经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进入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工作1年以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补助标准：每人8万元。（二）

申请材料：（三）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jszhrss.gov.cn)

可在徐州市人社局网站

下批并填写

国博管办或省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签批的同意做博士后的批文、《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申请条件:

1. 在我市以及外省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

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的人员。

人员。

3. 留(来)徐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留(来)徐自主创业的人员须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补助标准: 三年内每年10万元。

(二) 申请材料:

(来)徐工作补助申请表》。申请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留

下载并填写申请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与用人单位

告、创业者社保卡及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等)复印件。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

以上材料需经所在县(市)区人力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按照《徐工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

《徐工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徐委发〔2018〕8号)执行。

用,严格按照

第九条 博士后人才在徐工作资助经费的使用

严格按照

规定的对象和标准执行,不得大范围支出,不得

用于

购置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民间借贷资金等,一经发现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参照本细则制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

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之日起实施,由市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

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

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

保障局承担。

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市)徐工作补助由徐工

附件 1

徐州市

# 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科研补助经费 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_\_\_\_\_

流动站名称 \_\_\_\_\_

工作站名称 \_\_\_\_\_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博士专业  
 博士后专业

身份证号

开始时间

起止时间

至

毕业学校

固定电话

手机

住址

住宅电话

手机

单位电话

E-mail

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

主要著作，论文和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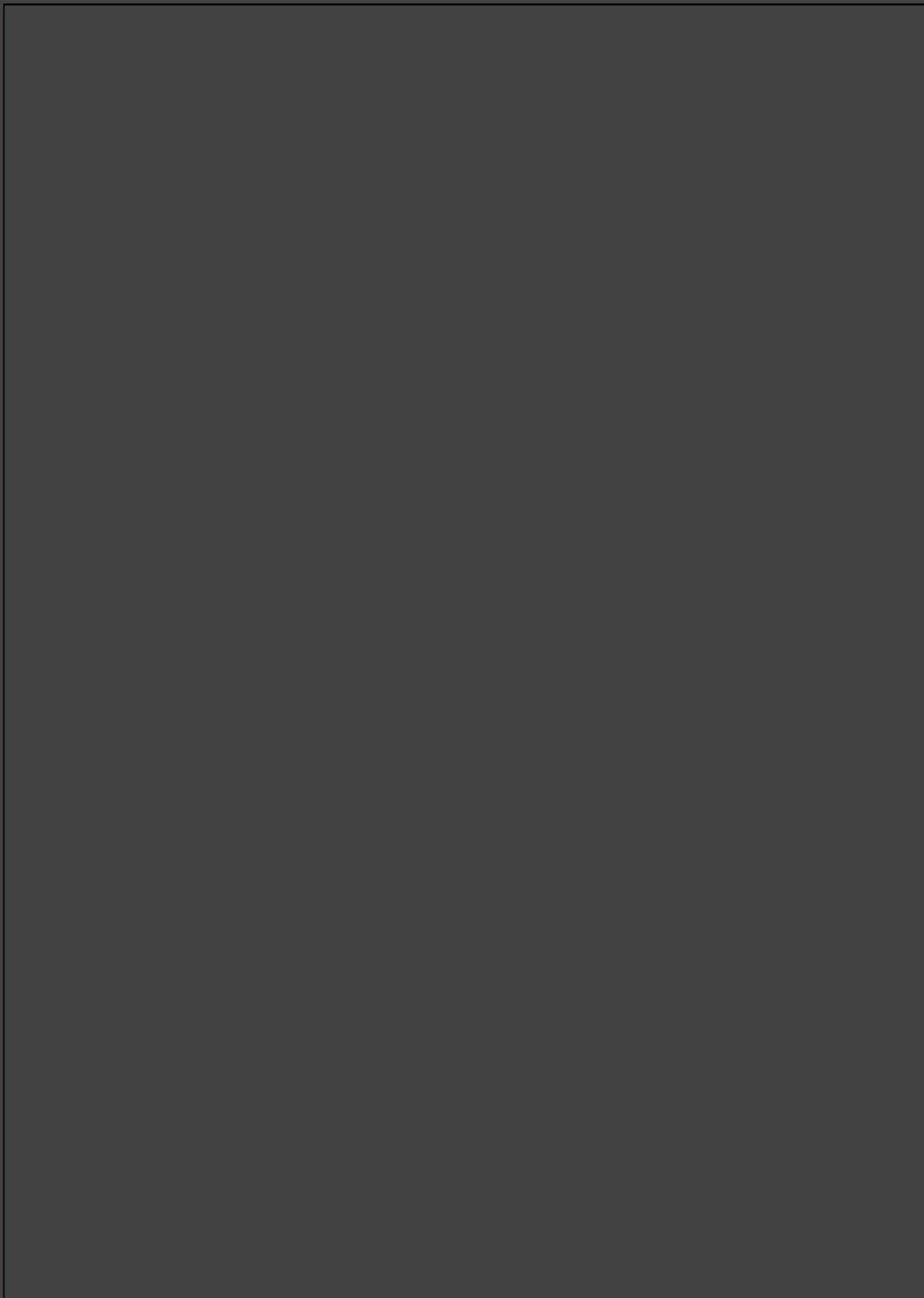
(包括)

申请人主要工作简历

出站后是否有意向留在徐州工作 (是  否  )

申请人





设站单位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来）徐工作补助费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作站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意见

(公章)

月 日

年 月

县(市、  
区)人社

局(市直  
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